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40109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464P000648_114M0109930_114D2005359-01.pdf)

主旨：貴總會辦理「114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射擊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，申請參賽選手提領槍枝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總會114年3月10日帕總(活)字第1140000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4年4月5日至6日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（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217巷28號）舉行。
- 三、賽前練習（114年4月4日）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總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賽事槍枝明細表1份。

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

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